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6〕2号

听证告知书

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6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81 公顷（林地 0.43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7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6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81 公顷（林地 0.43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和《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集体土地 0.46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81 公顷（林地 0.43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0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

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政府〔202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 656 万元进行补偿。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

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用，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0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0.1335 亩，按云浮市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8.7473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方式。被征地农民可按照《粤府办

〔2021〕22 号》文件要求，选择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也可依据《粤人社规〔2025〕48 号》文件规定，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6〕3号

听证告知书

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22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94 公顷（耕地 0.2594 公顷、林地 0.92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

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7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22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94 公顷（耕地 0.2594 公顷、林地 0.92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和《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集体土地 1.22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94 公顷（耕地 0.2594 公顷、林地 0.92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0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 656 万元进行补偿。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

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用，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0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0.1335 亩，按云浮市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8.7473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方式。被征地农民可按照《粤府办

〔2021〕22 号》文件要求，选择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也可依据《粤人社规〔2025〕48 号》文件规定，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区自然资听告字〔2026〕4号

听证告知书

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因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1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14 公顷（林地 0.311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地址：云城区世纪大道西117号，邮编：527300，联系人：冯强，联系电话：860857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7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云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1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14 公顷（林地 0.311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和《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集体土地 0.31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114 公顷（林地 0.311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

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云浮市政府制定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按基准地价每公顷人民币 656 万元进行补偿。

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

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云城区河口街道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用，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0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0.1335 亩，按云浮市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8.7473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方式。被征地农民可按照《粤府办

〔2021〕22 号》文件要求，选择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也可依据《粤人社规〔2025〕48 号》文件规定，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云浮市云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